

永大财税

2019
6月

2
0
1
9

政策汇编



(2019 年 6 月)

(总第 117 期)

出 版 人：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政策整理：张 荣

编辑时间：2019 年 06 月 30 日

目录

【增值税文件】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
【个人所得税文件】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	3
【企业所得税文件】	8
税务总局关于石油石化企业办社会支出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8
【其他文件】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11
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1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上线运行的公告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 2018 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19
【北京永大】	20

说明: 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 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 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 可以来邮件索取。

2. 由于能力所限, 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

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增值税文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3 号

为继续支持艾滋病防治工作，现将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二、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须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的，并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免费提供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将药品供货合同留存，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三、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四、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无法追回专用发票的，不予免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6 月 5 日

【个人所得税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

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做好政策衔接工作，现将个人取得的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第一条规定，符合以下情形的，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二）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三）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前款所称受赠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第四条规定计算。

三、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前款所称礼品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第三条规定计算。

四、个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号](#)）的规定，领取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其中 25%部分予以免税，其余 75%部分按照 10%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由保险机构代扣代缴后，在个人购买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机构所在地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五、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文件或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银行部门以超过国家利率支付给储户的揽储奖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字〔1995〕64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对中国科学院院士荣誉奖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复函》（国税函〔1995〕351号）；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分配的投资者收益和个人人寿保险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546号）第二条；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第三条；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民从证券公司取得的回扣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9〕627号）；

（六）《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税〔2005〕94号）第二条；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违约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865号）；

（八）《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第三条；

（九）《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第二条第1项、第2项；

（十）《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号）第一条第（二）项第3点第二段；

（十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1号）第二条。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6月13日

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政策问题的解答

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有关问题解答如下：

一、问：《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个人所得税法 2018 年修改前，原税法中 11 项应税所得的最后一项为“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以下简称“其他所得”），根据这一条款，财政部、税务总局陆续发文明确了十项按照“其他所得”征税的政策。

2018 年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取消了“其他所得”项目，按照原税法“其他所得”项目征税的有关政策文件，需要进行相应调整。

为落实新个人所得税法，做好有关政策衔接工作，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了《公告》，对原税法下按“其他所得”项目征税的有关收入调整了适用的应税所得项目，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问：《公告》对原按“其他所得”征税项目进行了哪些调整？

答：一是将部分原按“其他所得”征税的项目调整为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征税。原按“其他所得”项目征税的部分收入具有一定的偶然性质，《公告》将其调整为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征税，偶然所得适用税率为 20%，与原“其他所得”税率相同，纳税人的税负保持不变。

调整为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征税的具体收入包括：

1. 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报酬；

2. 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但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 号）第一条规定的情形，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包括：一是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二是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三是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3. 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二是将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所征税款由计入“其他所得”项目调整为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缴费主要来源于工资薪金等综合所得，从国际上看，对个人的商业养老金收入大多纳入综合所得征税，因此《公告》将个人

领取的该项养老金收入所征税款调整为计入综合所得中的“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需要说明的是，《公告》并未改变该项养老金收入的税负，即个人领取的该项商业养老金收入，其中25%部分予以免税，其余75%部分按照10%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仍为7.5%，纳税人的税负没有变化。

三、问：《公告》废止了哪些原按“其他所得”征税的政策规定？

答：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公告》对一些原按“其他所得”征税的政策予以废止，具体包括：一是银行部门以超过国家规定利率和保值贴补率支付给储户的揽储奖金。二是以蔡冠深中国科学院院士荣誉基金会的基金利息颁发中国科学院院士荣誉奖金。三是保险公司支付给保期内未出险的人寿保险保户的利息。四是个人因任职单位缴纳有关保险费用而取得的无赔款优待收入。五是股民个人从证券公司取得的回扣收入或交易手续费返还收入。六是房地产公司因双方协商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而向购房人支付的违约金。

四、问：《公告》对“网络红包”征税是如何规定的？

答：近年来，不少企业通过发放“网络红包”开展促销业务，网络红包成为一种常见的营销方式。“网络红包”既包括现金网络红包，也包括各类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非现金网络红包。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规定，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应征收个人所得税；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等情形，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告》未改变财税〔2011〕50号文件关于礼品的征免税规定。

从性质上看，企业发放的网络红包，也属于《公告》所指礼品的一种形式，为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政策操作口径，便于征纳双方执行，《公告》明确礼品的范围包括网络红包，网络红包的征免税政策按照《公告》规定的礼品税收政策执行，即：企业发放的具有中奖性质的网络红包，获奖个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具有销售折扣或折让性质的网络红包，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需要说明的是，《公告》所指“网络红包”，仅包括企业向个人发放的网络红包，不包括亲戚朋友之间互相赠送的网络红包。亲戚朋友之间互相赠送的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不在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之内。

附图解（看下页）：



【企业所得税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石油石化企业办社会支出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现就石油石化企业办社会支出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石油集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石化集团)所属企业通过关联交易形式从其对应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石油股份)、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石化股份)所属分公司及上述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所属子公司取得的用于市政、公交、环卫、非义务教育、消防、社区管理等社会性支出资金，应作为企业的收入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二、石油集团、石化集团所属企业发生的用于市政、公交、环卫、非义务教育、消防、社区管理等社会性支出，可以在当期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

三、石油集团、石化集团所属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高于50%，下同)以关联交易形式支付给其对应的石油集团、石化集团所属企业的上述社会性支出，在不高于关联交易协议规定限额内的部分，可以在当期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四、石油股份、石化股份所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关联交易形式支付给其对应的石油集团、石化集团所属企业的上述社会性支出，在不高于关联交易协议规定限额内的部分，可以在当期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五、石油股份、石化股份所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直接发生的用于市政、公交、环卫、非义务教育、消防、社区管理等社会性支出，按照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的总体要求和逐年递减额度的原则，可以在当期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

六、石油集团、石化集团所属企业，石油股份、石化股份所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和财务核算要求，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支出与社会性支出作出区分，分别核算。

七、上述政策执行期限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石油股份、石化股份所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19年以前直接发生的社会性支出，尚未进行税务处理的，参照本通知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6月5日

【其他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1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深化“放管服”改革、改善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切实减轻纳税人、缴费人（以下统称纳税人）负担，税务总局决定，对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下简称“六税一费”）享受优惠有关资料实行留存备查管理方式。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享受“六税一费”优惠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纳税人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二、纳税人对“六税一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各级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开展“六税一费”减免税后续管理。对不应当享受减免税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予以相应处理。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不适用上述规定，仍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印花税法管理规程（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7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耕地占用税法管理规程（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车船税法管理规程（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3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相应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5 月 28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

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的解读

一、制定《公告》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深化“放管服”改革、改善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切实减轻纳税人、缴费人（以下统称纳税人）负担，税务总局决定改进税收优惠事项管理方式，进一步精简申报资料，对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实行留存备查管理方式，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

二、《公告》主要内容及有关考虑

（一）资料实行留存备查的税收优惠事项

纳入此次优惠资料留存备查范围的是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除外。

（二）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的方式及有关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放管服”改革要求，简化申报方式，《公告》明确纳税人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优惠事项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后续管理措施

上述优惠事项实行资料留存备查管理方式后，各级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开展减免税后续管理，如风险管理、税务检查等。对不应当享受减免税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予以相应处理。

三、施行时间

为保障纳税人及早享受办税便利，减轻办税负担，《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6号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以下简称《车辆购置税法》），规范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车辆购置税实行一车一申报制度。

二、《车辆购置税法》第六条第四项所称的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是指原车辆所有人购置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应税车辆时载明价格的凭证。无法提供相关凭证的，参照同类应税车辆市场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计税价格。

原车辆所有人为车辆生产或者销售企业，未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按照车辆生产或者销售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无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三、购置应税车辆的纳税人，应当到下列地点申报纳税：

（一）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单位纳税人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个人纳税人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车辆购置税法》第十二条所称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下列情形确定：

（一）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为购买之日，即车辆相关价格凭证的开具日期。

（二）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为进口之日，即《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

（三）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为取得之日，即合同、法律文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生效或者开具日期。

五、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同时提供车辆合格证明和车辆相关价格凭证。

六、纳税人在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减税时，除按本公告第五条规定提供资料外，还应当根据不同的免税、减税情形，分别提供相关资料的原件、复印件。

（一）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车辆，提供机构证明和外交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

（二）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

（三）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批准的相关文件。

（四）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的自用国产小汽车，提供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回国人员购买国产汽车准购单》。

（五）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小汽车，提供国家外国专家局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发的专家证或者A类和B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七、免税、减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发生二手车交易行为的，提供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属于其他情形的，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申报材料。

八、已经缴纳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向原征收机关申请退税时，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提供纳税人身份证明，并区别不同情形提供相关资料。

（一）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的，提供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开具的退车证明和退车发票。

（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退税的，根据具体情形提供相关资料。

九、纳税人应当如实申报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价格征收税款。纳税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税务机关应当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十、本公告要求纳税人提供的资料，税务机关能够通过政府信息共享等手段获取相关资料信息的，纳税人不再提交。

十一、税务机关应当在税款足额入库或者办理免税手续后，将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及时传送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税款足额入库包括以下情形：纳税人到银行缴纳车辆购置税税款（转账或者现金），由银行将税款缴入国库的，国库已传回《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联次；纳税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等电子方式缴纳税款的，税款划缴已成功；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以现金方式缴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已收取税款。

十二、纳税人名称、车辆厂牌型号、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证件号码等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与原申报材料不一致的，纳税人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更正，但是不包括以下情形：

（一）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和发动机号同时与原申报材料不一致。

（二）完税或者免税信息更正影响到车辆购置税税款。

（三）纳税人名称和证件号码同时与原申报材料不一致。

税务机关核实后，办理更正手续，重新生成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并且及时传送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十三、《车辆购置税法》第九条所称“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是指列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税图册》（以下简称免税图册）的车辆。

纳税人在办理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税申报时，除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定提供资料外，还应当提供车辆内、外观彩色5寸照片，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免税图册办理免税手续。

十四、本公告所称车辆合格证明，是指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车辆电子信息单》。

本公告所称车辆相关价格凭证是指：境内购置车辆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者其他有效凭证；进口自用车辆为《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属于应征消费税车辆的还包括《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本公告所称纳税人身份证明是指：单位纳税人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者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个人纳税人为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或者入境的身份证件。

十五、《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样式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自行印制，纳税人也可以在税务机关网站下载、提交。

十六、纳税人2019年6月30日（含）前购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应税车辆，在2019年7月1日前未申报纳税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申报纳税期限申报纳税。

十七、本公告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车辆购置税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文件目录》同日生效。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6月21日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
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9 年第 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1 号](#))的相关规定，现就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局”)与本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工作。

二、《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与城市公交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见附件 1)是税务机关确定申报企业是否为城市公交企业的依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以下简称省交通厅)负责组织编制本地区《名录》。

三、各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城市公交企业并逐级报送《名录》信息。省交通厅定期汇总、公示本地区城市公交企业新增、退出、变更等信息，并及时将调整后的《名录》函送省税务局。《名录》的函送时间和方式由省税务局和省交通厅共同商定。

省税务局应当及时将《名录》下发至所属各级税务机关。

四、城市公交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71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依据公共汽电车辆购置计划和采购合同等资料，为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符合《公共汽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标准的公共汽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出具《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

五、税务机关依据《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为已经列入《名录》的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六、城市公交企业为新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办理免税手续后，因车辆转让、改变用途等导致免税条件消失的，纳税人应当到税务机关重新办理申报纳税手续。未按规定办理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为做好本公告实施工作，省交通厅应当按照本公告《名录》格式重新汇总编制《名录》，并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之前函送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57 号](#))，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交通运输部

2019 年 6 月 6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关于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6〕84号](#)）规定，对城市公交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依据该文件，我局和交通运输部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57号](#)）等相关的配套文件。将于2019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将这项政策性免税法定为免税项目。为实施法律、落实政策，税务总局和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二、主要内容

在明确免税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的同时，对现有公共汽电车辆免税有关文件进行了清理汇总，按平移的原则形成《公告》。

《公告》明确了《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与城市公交企业名录》是税务机关确定申报企业是否为城市公交企业的依据；城市公交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依据公共汽电车辆购置计划和采购合同等资料，为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符合《公共汽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标准的公共汽车、无轨电车，以及有轨电车出具《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税务机关依据《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为已经列入《名录》的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城市公交企业为新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办理免税手续后，因车辆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导致免税条件消失的，纳税人应当到税务机关重新办理申报纳税手续。未按规定办理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4 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调整文化事业建设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修订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

（二）修订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与申报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4 号](#)）《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的计算公式及填表说明。将《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第 18 栏次中“ $18=10-13$ ”修改为“ $18=10\times(1-\text{减征比例})-13$ ”，将《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填表说明中“二、有关栏目填写说明”下“（十八）第 18 栏‘本期应补（退）费额’”的内容，修改为“反映本期应缴费额中应补缴或退回的数额。计算公式： $18=10\times\text{归属中央收入比例}\times(1-50\%)+10\times\text{归属地方收入比例}\times(1-\text{归属地方收入减征比例})-13$ 。”

（一）缴费人申报文化事业建设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时，即可按照《通知》规定享受优惠。

（二）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申报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时，2019 年 1 月 1 日起形成的可抵免投资额，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办理抵免，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本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发布的申报表启用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 号](#)）中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6 月 18 号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上线运行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8 号

为贯彻落实《电子商务法》要求，为市场主体公示营业执照提供便利的服务，方便群众办事创业，市场监管总局设计开发了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经过前期测试，系统定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主要面向各类市场主体提供网上亮照服务。市场主体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亮照系统(<https://zzlz.gsxt.gov.cn/businessShow/>)，按系统提示输入亮照信息后，系统即生成该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的展示链接和标识图标。市场主体将电子营业执照展示链接及图标嵌入网页，便可实现营业执照网上自主公示。社会公众点击网站上公示的电子营业执照亮照图标可对该市场主体的营业执照进行真伪查验。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6 月 6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 2018 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3 号

为贯彻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8 年版）》的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8 年版）》（B100000）的表单样式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三、本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 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6 月 14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45号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务院关于降费减负的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现就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减免不动产登记费

（一）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1.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
2. 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3. 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二）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550 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80 元收取。

二、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

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号](#)）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 3500 元（年 4.2 万元）的个人，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 5000 元（年 6 万元）的个人；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的企业，调整为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的企业。](#)

三、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5 月 8 日

【北京永大】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北京永大总部位于北京，是全国最高等级5A级税务师事务所，公司专注于重组并购、高净值个人、集团企业的税务咨询、政策落地和相关转让定价研究，税收争议解决等领域的税务服务。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科创板上市咨询专家团队；我们专业的服务能够提高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的质量和含金量；帮助企业科创板上市获得成功！

电话：4006 900 114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1室

网址：www.yongdatax.com

关注我们



北京永大订阅号

厚积薄发 行稳致远

关注我们



北京永大服务号

厚积薄发 行稳致远

长按二维码扫描关注可以获得更多的财税知识

完

[回到目录](#)

-----本刊声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仅供了解、参考学习，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网址：www.yongdatax.com

2. 版权所有，免费使用，禁止商用，违规追究。